

# 桃園市楊梅區梅獅自辦市地重劃區

## 座談會 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：00。
- 二、地點：埔心牧場會議室（楊梅區幼獅路一段 439 號）。
- 三、出席單位及土地所有權人：詳如簽到簿。
- 四、主席：鑫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：沈○○先生）
- 五、紀錄：徐○○。
- 六、會議開始：由土地所有權人推派鑫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沈○○先生為座談會主席。
- 七、主席報告：感謝大家在百忙之中都能撥空前來參加此次座談會，希望此次座談會能圓滿的召開。
- 八、來賓致詞：略。
- 九、土地所有權人提問：
  - （一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桃園辦事處 110 年 5 月 4 日台財產北桃一字第 11008030340 號函詢重劃區內有無抵充之國有土地？並於會中提問重劃區公共設施負擔項目及比例？

答：本重劃區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包含公園、綠地、機關、廣場兼停車場及道路用地等項目，所佔比例約為 20.00%。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22 條規定，經當地主管機關計算，扣除上開四項土地抵充後，應提供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應達重劃範圍土地百分之二十。本案細部計畫之公共設施用地比例為 20%；故重劃時不辦理公有地抵充。另外，本案細部計畫所劃設之「機關用地」面積約 1.0000 公頃，已徵得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列為共同負擔項目，始得達到本重劃範圍土地百分之二十之規定。
- 十、散會時間：上午 10：40。